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鄠发改发〔2022〕1号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关于明确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相关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市发改发〔2022〕7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陕西省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服务
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市发改发〔2022〕
77号）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5日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市发改发〔2021〕77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 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服务收费有关事项 的通知》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区县、开发区发改部门，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2047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2047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30日

抄送：西安市市场监管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价格〔2021〕2047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确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相关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为规范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维护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183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范围和内容

主要指列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各类建设工程提供的勘察设计、施工、装饰装修、监理、代建管理以及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采购提供进场或网上交易服务。

二、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由工程项目招标方和中标方各承担50%，最高收费标准见下表，各地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当下浮。

1. 施工、装饰装修、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采购等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建设工程招标项目 中标价（万元）	定额收费标准（元）	备注
1	400 以下（含 400）	4000	1.工程总承包项目、技改等设备和货物采购的交易服务费标准按照本标准执行。 2.扶贫惠农、灾后重建等项目免除由招标单位承担的交易服务费。
2	400-2000（含 2000）	9500	
3	2000-4000（含 4000）	20000	
4	4000-8000（含 8000）	30000	
5	8000-20000（含 20000）	40000	
6	20000 以上	45000	

2. 勘察设计、监理、代建管理等交易服务费标准

序号	建设工程招标项目投资额（万元）	定额收费标准（元）
1	2000 以下（含 2000）	2000
2	2000-3000（含 3000）	3000
3	3000-5000（含 5000）	3500
4	5000-8000（含 8000）	4000
5	8000-10000（含 10000）	4500
6	10000 以上	5000

三、政府集中采购、药品及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项目进场交易不收取交易服务费。

四、未列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自愿进场的项目，交易服务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各收费单位应在收费地点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使用税票，照章纳税。

六、各收费单位按规定收取交易服务费后，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自觉接受价格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2 年，期满后根据相关政策及成本变化情况重新调整明确。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

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27日



抄送：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